

宝鸡市交通运输局

中共宝鸡市委文明办

宝鸡市教育局

宝鸡市公安局

文件

宝交发〔2023〕203号

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开展  
“公交杯”“文明交通 绿色出行”主题  
有奖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文明办，各县（区）教体局、公安（分）局、交通运输局，市教育局直属（直管）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和《全省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（2023-2026）实施方案》，宣传绿色出行理念，增强中小學生文明交通意识，引导带动

更多群众养成良好出行习惯。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公交杯“文明交通 绿色出行”主题有奖征文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文主题

文明交通 绿色出行

### 二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中共宝鸡市委文明办

宝鸡市教育局

宝鸡市公安局

宝鸡市交通运输局

承办单位：宝鸡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

### 三、参与对象

全市一至九年级学生

### 四、活动安排

1. 广泛征集：自即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，面向全市中小學生开展主题征文。

2. 评选颁奖：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，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，对征文进行分类评选并颁奖。

3. 宣传展播：2024年4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，选取优秀获奖作品在市级媒体和宝鸡公交车载电视刊播展示。

### 五、征文要求

1. 作品要主题突出，具有一定的思想性、文学性和可读

性，内容符合公序良俗要求，体现文明交通正能量。

2. 作品题目自拟，体裁不限，诗歌除外，600字以内。

3. 作品描写的事实性内容、引用内容等文字表述要准确无误，文责自负。

4. 参与作品必须为原创，且此前未曾公开发表。

## 六、奖项设置

一等奖5名，免费乘坐公交车3年；二等奖10名，免费乘坐公交车2年；三等奖50名，免费乘坐公交车1年；优秀奖300名，免费乘坐公交车6个月。

以上奖励仅限获奖者本人使用，免费乘坐的公交车指宝鸡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线路车辆。

## 七、参与方式

1. 征文作品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[bjgjxjb@163.com](mailto:bjgjxjb@163.com)，邮件主题标注为：**【2023文明交通绿色出行主题征文】**+文章标题+作者姓名。

2. 请在文章最后写明作者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就读学校、年级、指导老师和监护人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3. 联系人：董女士 3657628 15319215858

孙女士 3657628 19109170195

## 八、有关事项

1. 本次征文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退参赛作品。

2. 参与本次征文活动即视作授权主办单位修改、刊登、汇编征文作品。

3. 主办单位将邀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对征文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在市级新闻媒体进行公示。

4. 本次征文活动最终解释权为主办单位。凡投稿即视为已同意本通知所有规定。



---

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印发

2023年12月8日印发